



CEC 抗菌防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4-11-15 批准

2024-11-15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晁凤芹、杨璐、冯晶、曹婧、杨思宇、陈轶群、崔晓冬、侯荣、李韧、范晓云、茜彦辉、段希雅、罗智云、张翠

修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抗菌防霉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涂料》中规定的所有涂料产品的抗菌防霉产品认证。

2 认证模式

按“初始工厂检查+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文件审核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型式试验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
- g) 证书到期再认证

3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标准为《抗菌防霉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涂料》。

4 单元划分

按照用途的不同，认证单元分为建筑用涂料、木器用涂料和其他涂料三个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a) 认证申请书；
- b)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c)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进口商与生产者签订的合同证明）；
- d)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适用时）；
- e) 商标注册证或品牌说明；



- f) 企业组织机构图;
- g) 质量、环境合规承诺书;
- h) 产品主要成分及使用说明;
- i) 产品关键原材料清单;
- j) 依据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有效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k) 合成树脂乳液水性内用涂料应提供符合 GB18582 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溶剂型木器涂料应提供符合 GB 18581 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 l) 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5.2 认证受理

CEC 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CEC 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CEC 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6 产品检验

6.1 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按产品单元分别提供符合《抗菌防霉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涂料》相关要求的、有效的检验报告。企业不能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时，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验证。

6.2 抽样检验

6.2.1 抽样原则

- a) 按照认证单元抽取样品，每一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样品；
- b) 同一认证单元包含若干产品型号时，宜按照产品配方，选取认证单元中风险大的型号产品；
- c) 样品应为 90 天内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按照 6.2.1 的原则进行抽样，每单元抽取 300g，如有配比，各施工组分按配比对应执行，应明确各施工组分的型号及配比；抽样基数中涂料不能低于 300kg；生产日期为检查时近 3 个月内产品。应采取双份抽样，一份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留样备用样品，备用样品由生产企业封样保存。



抽取的样品应使用清洁的金属容器密封包装，并于 3 日内寄出。

6.2.3 检验要求

6.2.3.1 依据标准

检验依据为《抗菌防霉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涂料》。

6.2.3.2 检验要求

抽样检验由指定的检测机构完成。检测机构对样品按照《抗菌防霉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涂料》的要求进行抗细菌性能和抗霉菌性能的检测。检测机构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按规定出具检验报告，并向 CEC 提供检验报告。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检查以及技术要求符合性现场验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7.1.1 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由 CE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 CEC-1007ZYP-A/0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7.1.2 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和标识应与申请文件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应与申请文件或备案一致。

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

7.2 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原则上，如申请认证产品已通过环境标志认证或者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初始检查时间为 2 人日，监督检查时间为 1 人日，如未通过，则初始检查时间为 4 人日，监督检查时间为 2 人日。

结合审核时，可按相关规定适当缩减人日。

7.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通常有以下三种：

- 1) 现场检查通过，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推荐认证注册；
- 2) 现场检查通过，但工厂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经验证有效，推荐认证注册；
- 3) 现场检查不通过，工厂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问题，不推荐认证注册。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8.1 认证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产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8.2 认证时限

工厂现场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8.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能符合标准要求或生产工厂检查不通过，CE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9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等）。

9.1 监督时间

原则上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每个生产现场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或 1 个自然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CEC 有足够的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9.2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的方式进行。工厂检查的内容应包括：工厂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抽样检测按照 6 条款要求执行。

9.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直接向 CEC 报告监督检查结论，如果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暂停认证证书。如果抽样获证企业委托送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检验，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暂停认证证书。

9.4 监督抽样检验

监督时，涉及产品配方、关键原材料（含供应商变化等）或关键/特殊工序发生变更时，需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抽样。抽样检验要求按照条款 6 执行。

如未发生上述变更，则至少抽取一个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9.5 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监督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证书按照第 10 章规定执行。

10 认证书

10.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

10.2 认证变更

10.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配方及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EC 提出申请。

10.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E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送样品进行检测或需要进行工厂检查，则样品检测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适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人应按 CEC 发布的《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3 收费

认证费用按《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附件 1

申请认证产品质量承诺书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_____

生产企业名称：_____

生产企业地址：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申请认证产品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产品单元	执行的质量标准名称

填写说明：1) 按单元填写；2) 应覆盖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如：强制性、推荐性、功能性标准）。

2、申请认证产品一年来 是/否 在产品配方、主要原材料管控、关键生产工艺、产品检验要求及其质量管控体系等方面发生变化。

3、申请认证产品近一年内在各类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出现不合格现象。无重大产品质量客户投诉事件发生。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接受由认证中心做出的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处理决定。

认证负责人签字（生产者/制造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认证产品环保合规承诺书

本公司（厂）_____遵守适用的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各项污染物处理处置满足法律法规和排污
许可等要求。一年内未出现污染物超标或违规排放情况，未受到环保行政处
罚。

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